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前期按程序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承诺的股份增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和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6】02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在原承诺期内增持本公司股票。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决定增持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复牌交易之日起继续计算至六个月，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